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110.08.31 第 3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下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本院「功能性國際學院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副院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及副院長兼任主管之單位，則由院長委任一位該單位專任或合聘教師為出席之當然代表。
 - 二、選任教師代表：各學程推舉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代表各二名。如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該學程之合聘教師為代表。教師代表需為編制內教師。
 - 三、選任職員代表：由本院職員推舉一位代表。
 - 四、選任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程各推舉一位代表，經全院學生無記名投票，最高票者為代表。
-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應為當學年度在學學生，任期中畢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應即解任，由學生另行推舉代表遞補。
- 第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及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教學、研究、訓輔事項。
 - 二、本院各項法規、辦法及合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本院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 四、以本院名義提出之議案。
 - 五、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六、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七、院長交議及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無指定代理主席，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其餘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